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名下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Basin Shipping Limited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3)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一艘將予建造的新船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引言	3
協議備忘錄	4
進行交易的理由	5
其他資料	6
附錄 — 一般資料	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銀行營業日」	指	倫敦、香港、東京、新加坡、漢堡及紐約的銀行營業日；
「本公司」或 「太平洋航運」	指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載重噸」	指	測量貨船載重量的單位，即指貨船在特定吃水線可運載包括貨物、燃料、水、儲藏物、備件、船員等的總重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是提供海運及物流支援服務；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協議備忘錄」	指	Port Angeles Limited 與 Giant Line Inc., S.A.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四日就 Port Angeles Limited 收購該艘新船而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無條件協議備忘錄；
「該艘新船」	指	約28,000載重噸小靈便型乾散新造貨船，將命名為「Port Angeles」。該艘新船將由日本一間造船廠建造，目前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交付。該艘新船將於交付時根據香港法例並以香港為船旗國註冊；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買方」	指	Port Angeles Limited；
「賣方」	指	Giant Line Inc., S.A.；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2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發行並以港元交易的每股面值0.10 美元的普通股，該等普通股已在聯交所上市；
「認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其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決議案而採納的認股權計劃；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Pacific Basin Shipping Limited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3)

執行董事：

Christopher Richard Buttery

Mark Malcolm Harris

Paul Charles Over

非執行董事：

李國賢

James John Dowling

Brian Paul Friedman

獨立非執行董事：

Robert Charles Nicholson

Patrick Blackwell Paul

The Rt. Hon. The Earl of Cromer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

莊士敦道181號

大有大廈6樓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一艘將予建造的新船

引言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董事宣佈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Giant Line Inc., S.A. 訂立協議備忘錄（「協議備忘錄」），以代價21,500,000美元（約167,700,000港元）向其收購本通函內所述的該艘新船。協議備忘錄的主要條款列載於本通函下文。

根據協議備忘錄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本文件即構成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收購該艘新船向閣下寄發的通函。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協議備忘錄

- 日期 :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四日
- 訂約雙方 : 買方： Port Angeles Limited，為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 賣方： Giant Line Inc., S.A.，聯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該等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者。賣方的主要業務為擁有該艘新船。
- 將予收購的資產 : 約 28,000載重噸小靈便型乾散新造貨船，將命名為「Port Angeles」。該艘新船將由日本一間造船廠建造，目前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交付。該艘新船將於交付時根據香港法例並以香港為船旗國註冊，並由本公司運作。
- 代價 : 21,500,000美元(等於167,700,000港元)，乃訂約雙方參考本公司從船運經紀收集得來的有關該市場船齡及大小相若新船近期達成的買賣交易的市場消息及本公司的分析，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可是，一如乾散貨船市場的普遍現象，近期沒有由貨船的第三者承判商公開出售船齡及大小相若的新船作為直接的市場參考。此外，並未對該艘新船進行任何第三方估值。

董事相信，該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的代價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購買價將全數以現金支付，預期其中40%以本公司在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四日於聯交所上市時集資所得的未動用現金款項撥付，而另外60%以新造銀行貸款支付，本公司擬在較接近該艘新船交付之時(預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安排新造銀行貸款。

董事會函件

付款條款： 根據協議備忘錄，該代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購買價的30%於該艘新船建造階段分期支付。
- 購買價的70%最遲於該艘新船預期可供交付之日前四個銀行營業日存入買方在賣方的往來銀行開設的賬戶，此餘額將於該艘新船交付之時無條件地轉撥賣方的賬戶。

完成： 根據協議備忘錄，除非訂約雙方另行同意，否則最遲完成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董事目前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之間予以完成，並交付該艘新船，屆時該艘新船將於日本交付。

進行交易的理由

誠如本公司的招股章程及較早前在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三日致股東的通函中所述，本公司為世界主要散裝乾貨航運公司之一，主要於亞太地區營運，現正物色機會收購更多小靈便型貨船，從而擴充其船隊以應付不斷增長的客戶需求及提供可持續的增長及長期股東價值。太平洋航運有規模龐大、現代化並且規格統一的船隊，致力向客戶提供強勁、可靠及船期靈活的服務，而不損本公司的營運效率。上文概述的交易乃符合此策略。

簽訂協議備忘錄後，本公司已訂購的自置新貨船數目共五艘，其中一艘行將交付、三艘訂於二零零五年交付，一艘訂於二零零六年交付。已訂購的貨船中亦包括一艘訂於二零零六年交付的新船，該艘新船將撥歸本公司租賃貨船之列。該艘新船交付後，本集團的固定資產將會增加，流動資產將會按集團以內部資源撥支收購價的數額比例減少，而長期負債則會按集團以新造銀行借貸撥支收購價的數額比例增加。

董事相信，協議備忘錄的條款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公平合理，而收購該艘新船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根據協議備忘錄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本文件即構成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收購該艘新船向閣下寄發的通函。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閣下亦務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Christopher R. Buttery
謹啟

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符合上市規則所需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詳細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2.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美元
3,600,000,000股股份 (每股面值0.10美元)	360,000,000
已發行：	
1,267,010,609股股份 (每股面值0.10美元)	126,701,060

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包括股息分派、投票及發還資本的權利。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份股本或債務證券在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亦無申請或擬尋求將本公司股份或債務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3.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好倉

董事姓名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信託及 類似權益	股本 衍生工具 (認股權) 的相關 股份數目	股份 權益總額	約佔 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的 百分比
Christopher R Buttery	—	100,000	—	12,059,623 ²	4,800,000 ¹	16,959,623	1.34%
Mark M Harris	—	—	—	—	4,800,000 ¹	4,800,000	0.38%
Paul C Over	—	—	—	12,059,623 ²	4,800,000 ¹	16,859,623	1.33%
Brian P Friedman 李國賢	241,195,194 ⁴	—	—	—	—	241,195,194	19.04%
	—	—	—	36,536,997 ³	—	36,536,997	2.88%

附註：

- (1) 各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四日獲授認股權，可根據本公司的認股權計劃認購4,800,000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2.50港元。就各授予的4,800,000份認股權而言，其中1,600,000份可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期間行使，另外1,600,000份可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期間行使，剩餘1,600,000份可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期間行使。
- (2) Plymouth Shipping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12,059,623股股份，該公司由 Turnwell Limited 和 Ansleigh Limited 以同等數目的股份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 Turnwell Limited 的股份由 Buttery 先生設立的全權信託所擁有，且此全權信託對象包括其本人及其家族成員，故 Buttery 先生被視為持有 Turnwell Limited 的全部股本。
- (3) Plymouth Shipping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12,059,623股股份，該公司由 Turnwell Limited 和 Ansleigh Limited 以同等數目的股份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 Ansleigh Limited 的股份由 Over 先生設立的全權信託所擁有，且此全權信託對象包括其本人及其家族成員，故 Over 先生被視為持有 Ansleigh Limited 的全部股本。
- (4) Friedman 先生為 FS Private Investments LLC 的管理成員，而 FS Private Investments LLC 同時分別是 Furman Selz Investors II L.P.、FS Employee Investors LLC 和 FS Parallel Fund LP (即 IDB Carriers (BVI) Limited 的成員公司) 的管理人。依照此等安排，作為 FS Private Investments LLC 的管理成員，Friedman 先生有權行使因持有 IDB Carriers (BVI) Limited 的全部股份所享有的權利，或控制該等權利的行使。因此，Friedman 先生被視為對 IDB Carriers (BVI) Limited 所持有的241,195,194股股份享有權益。

- (5) Firelight Investments Limited、Eagle Pacif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和 Eagle Sky Investments Limited 分別實益擁有 1,059,725 股、22,335,373 股和 13,141,899 股股份。此等公司受李先生所設立的全權信託所控制，而此等信託的全權信託對象包括其家族成員。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 (%)
Dry Bulk Shipping (BVI)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89,433,689	22.84
IDB Carriers (BVI)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41,195,194	19.04
Nassau Capital Real Estate Partners III L.P. ¹	一間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289,433,689	22.84
Furman Selz Investors II L.P. ²	一間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241,195,194	19.04
FS Private Investments LLC ²	一間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241,195,194	19.04
James L Luikart ³	一間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241,195,194	19.04
Pembroke	實益擁有人	179,589,622	14.17

附註：

- (1) Nassau Capital Real Estate Partners III L.P. 擁有 Dry Bulk Shipping (BVI) Limited 註冊資本約 40% 的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Nassau Capital Real Estate Partners III L.P. 被視為或被認為於此等股份擁有權益及持有該淡倉（分別由 Dry Bulk Shipping (BVI) Limited 實益擁有及歸屬於 Dry Bulk Shipping (BVI) Limited）。
- (2) Furman Selz Investors II L.P. 擁有 IDB Carriers (BVI) Limited 註冊資本約 88.2% 的權益，FS Private Investments LLC 則為 Furman Selz Investors II L.P. 的管理人，有權控制行使此等股份所附的投票表決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Furman Selz Investors II L.P. 及 FS Private Investments LLC 被視為或被認為於此等股份擁有權益及持有該淡倉（分別由 IDB Carriers (BVI) Limited 實益擁有及歸屬於 IDB Carriers (BVI) Limited）。FS Private Investments LLC 以 Jefferies Capital Partners 的名義開展業務。
- (3) Luikart 先生為 FS Private Investments LLC 的管理成員，而該公司為 IDB Carriers (BVI) Limited 成員公司 Furman Selz Investors II L.P.、FS Employee Investors LLC 及 FS Parallel Fund LP 的管理人。根據此等安排，Luikart 先生作為 FS Private Investments LLC 的管理成員，有權行使因持有 IDB Carriers (BVI) Limited 所有股份所授予的權利，或控制該等權利的行使。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Luikart 先生被認為於此等股份擁有權益及持有該淡倉（分別由 IDB Carriers (BVI) Limited 實益擁有及歸屬於 IDB Carriers (BVI) Limited）。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4. 服務合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於一年內尚未屆滿或於一年內不可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5.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各董事所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6. 競爭權益

各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控股權益。

7.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 Andrew Thomas Broomhead，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和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 (Institute of Chartered Accountants in England and Wales) 的資深會員。
- (ii)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81號大有大廈6樓。
- (iii) 主要股份註冊及過戶登記處為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 (iv)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